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周容光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主要参与了绿盟科技（300369）并购重组、振兴生化（000403）恢复上市、青鸟消防（002960）IPO、富瀚微（300613）IPO、勘设股份（603458）IPO 及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杜俊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设集团（603018）、勘设股份（603458）、青鸟消防（002960）、富瀚微（300613）、东方国信（300166）、雪龙集团（603949）、铂科新材（300811）等 IPO 项目，岳阳纸业（600963）与禾丰牧业（603609）的非公开发行人股票项目，ST 天桥（600657）重大资产重组、西安民生（000564）重大资产重组、盐湖钾肥（000792）吸收合并盐湖集团、ST 生化（000403）恢复上市、长江电力（600900）战略投资皖能集团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伟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金融硕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庞力源、俞琦敏、马海锋、游垠、王劲程、李舒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简称	华茂伟业
英文名称	B-FCT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路千里
注册资本	6,387.38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
联系人	常慧曦
邮政编码	061108
互联网网址	www.hm-gt.com
电话	0317-5260518
传真	0317-5260502
电子邮箱	huixi.chang@hm-gt.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

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0 人。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推荐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22 号），2020-2022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7.52 万元、6,762.32 万元和 11,860.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22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河北华茂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909.65万元为基础，以1.181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22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0023号），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华茂伟业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提供产品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公司股权清晰，最近两年（24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

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发行人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经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发行保荐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1、工艺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绿色合成工艺，涉及分子结构及反应原理的设计、核心催化剂的合成和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关键技术环节，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化学品绿色合成工艺的研发需要全流程的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因此稳定和团结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在特定环境和情况下，上述关键人员的流失、核心技术的泄密、甚至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

2、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应用面的扩大、技术升级迭代的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性能优势、技术优势是行业内企业获得市场的前提，若公司后续创新研发不足，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工艺流程被同行超越，将面临丢失客户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3、产品和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经过立项、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等多个阶段，周

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失败，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及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聚氨酯领域，全球叔胺聚氨酯催化剂厂商各自擅长生产的品类有所不同，行业整体保持竞争有序，也存在互相渗透的局面。全球范围内的叔胺聚氨酯催化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日本和中国，主要参与者包括巴斯夫、亨斯迈等。公司产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可能吸引其他聚氨酯助剂厂商投入该类产品的生产，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莱赛尔纤维领域，由于市场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随着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国际及国内同行业公司可能会加大对 NMMO 等莱赛尔纤维关键原材料的投入力度。若公司未来不能尽快在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布局、生产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导致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盈利能力。

2、莱赛尔纤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NMMO 为制造莱赛尔纤维的关键溶剂。公司现有的 NMMO 产品、募投项目以及储备技术多与莱赛尔纤维行业，甚至延伸的以 NMMO 为溶剂的木质纤维素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莱赛尔纤维在全球市场上已经存在近 30 年，但目前莱赛尔纤维仍没有广泛地在纺织等领域进行推广和使用，而只是比较集中在个别的应用领域。如果未来由于莱赛尔纤维下游的需求市场不能快速打开，或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以及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阻碍莱赛尔纤维行业的发展，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3、聚氨酯行业发展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利润贡献产品为聚氨酯催化剂，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比例为 83.59%、80.53%、77.60%，该类产品的利润贡献受聚氨酯行业景气度的深度影响。由于聚氨酯产品优越的性能以及节能环保的特性，多年来其应用规

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由于目前公司的聚氨酯催化剂更多地用于生产填缝剂、密封胶、防水涂料等单组份聚氨酯配方类产品，其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建材市场，如未来因新冠疫情、房地产市场等宏观因素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引发聚氨酯行业发展的景气度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国外疫情形势严峻。一方面，新冠疫情带来的经济下滑，导致各领域的发展放缓甚至下滑，致使公司的下游产业需求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业绩下滑；另一方面，国内零散疫情的出现，给公司产品的内销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防疫管控导致的物流不畅和公司生产停滞等风险，使得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三）经营风险

1、上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4,530.83 万元、11,238.55 万元、10,336.7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0%、78.02%、71.5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为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二甘醇。报告期内，公司与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2.19 万元、5,109.24 万元、3,267.60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4%、35.47%、22.63%。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二甘醇、液氨、乙二胺。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3,862.90 万元、9,174.24 万元、7,709.65 万元。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同时由于原油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

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油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等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化学物质的处理，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然而，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造成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原材料中的液氨、乙二胺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液氨属于高毒物品、乙二胺、双氧水属于易制爆化学品。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安全管理的难度也逐步上升。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设备故障，可能会酿成安全事故，公司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 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三人为兄弟关系。路千里直接持有公司 23.98%的股份，通过英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65%的股份；路万里直接持有公司 23.00%的股份；路亿里直接持有公司 23.00%的股份。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合计控制公司 80.64%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各方就行使相应股东、董事权力事项达成一致行动。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决策时未能做出符合公司运营发展方向的正确决定，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半径的增加，公司的管理运营体系也需不断完善，否则将产生诸多管理漏洞，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均将大幅提高。为了实现相关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迫切需要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来推动各部门协同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并完善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对公司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遇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等不利变化，有可能出现产能过剩、难以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一定折旧和摊销，并且还需持续投入人员、研发、日常维护等支出，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六）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2%、40.51%、49.25%，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俄乌战争、天然气价格上涨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产能及出口均受到影响，造成了市场供需失衡，导致公司聚氨酯催化剂的价格涨幅较大。同时，在 2020 年下半年起化工原料持续涨价导致产品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部分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定价能力下降、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面临毛

利率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0,082.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4%、21.18%、27.7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或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在短时期内实现同步增长，故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大额资本性支出持续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2.24%、64.78%、53.20%，占比较高。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处在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除本次募投项目外，还将在研发、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方面加大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对公司长期融资能力要求更高。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7.95 万元、4,790.65 万元、6,17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5%、32.51%、23.31%，存货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业务的调整，若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七) 国际贸易业务的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9%、16.89%、15.69%。境外销售的产品为聚氨酯催化剂和 NMMO。境外客户分布在欧洲、俄罗斯、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除销售至欧盟的产品需要获取相关 REACH 认证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设置特别的准入门槛，无需履行许可、备案等程序。但由于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绿色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有效期或具有一定存续条件，公司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并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若公司无法在登记的有效期限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或公司不再具备续期条件，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发行后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除公司自身运营及财务状况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市场容量、各类突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是否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估上述各类因素可能给投资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并基于风险收益原则作出谨慎判断。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产业政策环境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发展契机

1、“绿色制造”“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政策为公司创造发展良机

“绿色制造”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在环保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我国正大力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绿色化成为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能耗双控”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明确了“能耗双控”制度的总体安排、工作原则和任务举措，将进一步促进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国家“绿色制造”“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政策对化工行业发展设定了更高壁垒，也对化工企业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和绿色生产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生产工艺技术落后、污染严重、产能过剩、单位产品能耗超标的企业发展将受到限制，而公司作为拥有绿色化学方面核心技术的企业，在贯彻绿色生产和绿色制造理念、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努力实现清洁、环保、低碳生产，并抓住该战略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2、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原材料工业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原材料工业是实体经济的根基，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赢得国际竞争优势的关键领域，也是产业基础再造的主力军和工业绿色发展的主战场。

“十四五”时期，原材料工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21年12月，三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对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产业数字化、体系安全化提出了更高的目标。2022年8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聚焦“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方面，提出优化传统品种结构、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等九大任务，以及原材料品种培优、原材料品质提升和原材料品牌建设三项重点工程，明确充分利用多种政策支持原材料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化工行业是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首次将原材料工业整合起来编制规划，将原材料工业的发展提升到了新的战略高度。公司发展规划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相契合，定位于高端产品、关键原材料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并推动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公司技术及产品储备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技术、关键材料创新方向。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原材料工业，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可贵的战略发展机遇。

3、国内外“禁限塑”政策推动了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塑料污染的问题日益凸显，对人类的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极大的危害。2015年联合国通过了《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从2015年到2030年间以综合方式彻底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2022年3月2日，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了一项终结塑料污染的决议，旨在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目标是在2024年底前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以解决塑料污染治理问题。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分阶段、分区域、分领域禁止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生物降解材料行业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以来，国家多部委陆续出台了立体式、可执行的塑料污染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具备关键产品及技术储备，国内外“禁限塑”政策的执行为公司产品及服务提供了良好且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 绿色化学的工业化应用处于萌芽阶段，具备旺盛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绿色化转型发展方面仍然任重道远，绿色化学的工

业化应用在国内更是处于萌芽阶段，各类化学品的绿色合成工艺研发难度大，成熟的绿色合成工艺渗透率仍然不足，化学品的合成在工艺绿色化转型方面有着巨大的需求空间。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形成了独有的化学品绿色合成工艺研发的思路和方法，探索设计出 7 种化学反应类型可实现的绿色合成工艺路线，具备突出的对化学品工业制备进行绿色化转型的能力。公司将实现更多化学品的绿色合成工艺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形成具备商业化价值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在助力行业绿色化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发行人具备参与未来市场竞争的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原理性技术、工艺技术及产品导向结合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包括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催化剂设计和研发技术、反应器适应性设计及过程强化技术在内的涵盖化学品从研发到工业化制备的三大核心技术，所运用的绿色合成工艺具备低碳环保等一系列优势。化工产品的绿色合成工艺具有研发难度大和技术壁垒高的特征，公司依靠研发体系及核心技术，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的产品全流程研发，过往研发项目平均周期在两年以内，并善于将技术优势运用在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2、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生产线均为自主深度参与设计所建，生产线在设计之初就具有可调整性强的特点、各生产车间既有通用设备设施，又有独特反应装置，公司可以柔性调整工序，加强产能利用率，解决瓶颈工序。“柔性生产”的特征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不同产品的产量，优化配置产业链上的化工产品种类，及时契合市场需求，规避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3、产品性能优势

精细化学品的纯度对于产品性能表现有直接影响，公司具备较强的分离提纯技术，基于对下游客户生产流程的清晰认识，能够针对产品中痕迹量特定的有害杂质，研发出可以脱除这些有害杂质的提纯工艺，以生产出品质优异的产品。公司核心产品品质卓越，深受国内外客户好评，已形成一定的客户黏性，不仅被客

户视为可靠供应商，更被认定为可以有效解决问题的专家。

4、绿色环保优势

基于公司对绿色化学合成技术的专注以及形成的技术优势，相较于传统精细化工企业普遍面临的严重环保问题，如准入门槛、工程手续及环保监督等，公司展现出了更为良好的适应性。在面对因环保问题而受限的产品机会或产业机会时，公司也展现出了更好的机会捕捉能力。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的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募投项目围绕核心业务及未来业务方向展开，项目的实施具有切实的可行性。公司致力于多学科交叉的绿色化学合成技术的创新研发，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生产型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和提档升级的目的，增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型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支撑经营战略中重点研发方向的实现，拓宽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生产经营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为核查发行人海外客户相关情况，广发证券聘请 BINDER GRÖSSWANG 律师事务所协助开展发行人海外客户 ProChema 的走访工作，该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广发证券之委托，提供 ProChema 现场访谈及相关资料获取与邮寄等服务。本次服务费用为 2,340 欧元（不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华茂伟业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曲惠清律师和吴肯浩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广发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广发证券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350,000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改审计机构和股改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改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聘请了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咨询机构，聘请北京对角线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及上市业务与技术研究咨询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广发证券除聘请 BINDER GRÖSSWANG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外聘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第三方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英萃投资、红土长城、水晶球、宇通投资、深创投、临港兴园、燕赵资管共 7 名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

3、核查结论

(1) 英萃投资及水晶球 2 家机构股东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2) 红土长城、宇通投资、深创投、临港兴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燕赵资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红土长城	SCM495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25
2	宇通投资	SGX547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3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4	临港兴园	SQZ714	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50
5	燕赵资管	-	-	P1020937

(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四)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
- (2)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 查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
- (4)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伟
王伟

保荐代表人: 周容光 杜俊涛
周容光 杜俊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武继福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5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周容光和杜俊涛，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王伟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周容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为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杜俊涛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周容光和杜俊涛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周容光、杜俊涛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容光

周容光

杜俊涛

杜俊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林传辉

